# 附件：

# 方山县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

# 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乡振发函〔2022〕30号），结合我县近年来开展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全县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的脱贫家庭子女，按照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补助。

全省高职扩招生参照以上标准予以资助。

**二、资助对象的来源**

国家乡村振兴局通过对 2021年“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信息与教育部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籍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进行了信息比对,将结果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了标注。要求各地以标注的学籍信息作为依据，合理确定补助对象，真正做到应补尽补全覆盖。

国家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我县就读的中职生、高职生共1797人，县乡村振兴局经过审核初步筛选出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1617人，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180人（未在校167人、保留学籍8人、休学3人、暂缓注册2人）。对初步筛选出符合资助条件的1617人组织申报，根据申报资料最后确认受助对象。

**三、工作步骤**

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导出国家乡村振兴局学籍比对后标注的学生信息，经筛选、申报、资格审核、公示公告程序后发放补助资金。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一）导出名单。**登录“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点击左侧“查询”中的“学生信息查询”菜单，可以查询到国家乡村振兴局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方山县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学生，点选“2021年秋季学生”，并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方山县相关学生信息。

**（二）县级初审。**县乡村振兴局将“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导出的学生信息逐人审核，筛选不符合条件学生（未在校、已毕业、休学、开除、退学、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学籍、重复入学等） 并在名单中剔除，原系统中未标注学籍信息的默认为有学籍。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2号）要求，按规定筛选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拟受资助学生名单。此项工作要在4月30日前完成。

**（三）乡级复审。**县乡村振兴局将筛选后产生的拟补助学生名单分解至相关乡镇，由各乡镇通知各村组织申报，乡镇负责资格审核，乡镇审核学生受助资格无异议后，将学生受资助信息在所在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名单后乡镇以正式文件报县乡村振兴局，并将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等一并汇总后上报。此项工作要在5月31日前完成。

**（四）资金拨付。**各乡镇上报的学生申请汇总资料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将学生拟资助名单在方山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县乡村振兴局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拨到户。此项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

具体流程见《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审核及资助金拨付流程示意图》（附件 2）。

**（五）关于不在系统中导出名单范围内学生申报。**通过登录“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导出的学生名单中，发现有部分学生没有纳入系统导出的学生名单中，关于这部分学生如确实符合资助对象条件也可同步进行申请。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向省市乡村振兴局请示后按批复意见确定是否给予资助，各乡镇在接收学生申请时要按系统中名单和未在系统名单分别汇总。

**四、学生申请需提交材料包括：**

1、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附件 1）；

1. 所在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2.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学籍证明（如网站信息不全，可由学生所在学校开具）；
3. 户主、学生本人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及本人）；
4. 户主、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证明；
6. 农村信用社卡复印件（标注持卡人姓名）。

**五、资料报备**

县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雨露计划过程管理工作，将学生的申报资料整理归档备查，包括学生申请表、建档立卡在档证明、学籍证明、在校证明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备查。资助工作结束后要将资助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乡村振兴局。此项工作要在7月5日之前完成。

**六、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雨露计划资助全覆盖工作，抽调专人负责，并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作用，切实做到资助对象全覆盖。

针对学生符合资助条件但因其他原因导致漏报的情况，可以进行补报，资助程序同上。

**（二）加强管理监督。**加强雨露计划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实行阳光操作，及时将补助金发放到位。设置监督平台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宣传发动。**县乡村振兴局将通过网络、电视广告、媒体、发放张贴宣传告示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雨露计划扶持政策，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做好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 系 人：赵斌

联系电话：0358-6022532

联系邮箱：sxfsfpb@163.com

# 附件：

# 1、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2、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审核及资助金拨付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 **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申报人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脱贫家庭  □ | 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所在学校名称 | |  | | | 中职  （技） | | 高职  （专）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户主信息 | 姓名 | 年龄 | 称谓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村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此表县乡村振兴局留存

附件 2：

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审核及资助金拨付流程示意图

↓

↓贫困资格及学籍审核

↓逐人比对，备注情况

↓分解至各乡镇

↓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

↓无异议后

↓

受资助学生家庭银行账户

乡镇组织各村申报、资格审核工作并进行公示

剔除不符合条件学生（县级管理员审核）

调取名单（2021秋季学生信息）

学生资格审核（县级管理员审核）

生成拟定资助名单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把关进行公示

生成资金划拨名单 都是撒 单单